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

(文号：.....)

为加强对学校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更好地了解与掌握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我校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检查的作用，以此促进我校教学质量、教学水平的稳步提高，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生教学信息员的产生与设置

学生教学信息员采取自愿报名和二级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择优录用。二级学院各班级选派1名。

二、条件与要求

1. 具有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树立主动热情、不怕麻烦、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工作理念。能妥善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珍惜自我锻炼的机会，自觉加强能力培养。

2. 服从工作安排，坚持原则，遵守工作纪律，及时了解反馈本班级教学信息及管理动态，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三、工作职责

1. 认真学习并积极宣传学校的各项教学管理规定。

2. 作好教学管理信息的上传下达，定期与所负责年级的各班学习委员联系，了解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学生的学习动态以及二级学院（部）的教学管理等情况，公正客观地反馈各类信息。

3. 学生教学信息员每个月25日到30日（寒暑假除外）登陆学生教学信息平台填写表格反馈本月的工作情况。包括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学生的学习动态，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褒扬先进，反映问题。

4. 按时参加教务处定期召开的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

四、管理办法

1. 学生信息员由二级学院推荐，教务处聘任和管理，每届任期到毕业。

2.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安排。

3.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和教务处负责考核，考核结果记入学生综合测评。

五、奖励与表彰

1. 每学年初评选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和优秀集体,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2. 学生教学信息员评优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六、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七、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